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7-003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9号）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按照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p>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b></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b>优先股股份</b>）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p>

<p>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p> <p>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b>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b></p> <p>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b>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b></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